

2023 年度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配合做好全市精神卫生防治工作规划和相关业务范围的制定；加强全市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评估，组织开展基层精神卫生机构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指导扬州市区精神疾病的预防、治疗管理、社区管理等工作；落实政府及市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交办的“三无”精神病患者的救助任务；完成市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卫生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精神卫生管理办公室、精神卫生疾病防治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继续全面承担全市的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的技术指导工作。进一步加强与综治、公安、民政、残联等部门联手，加大对居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诊断与复核诊断、登记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的检出率、管理率；提高随访、管理工作的质量，提高规范化管理率、居家患者的服药率和面访率，以使我们的服务对象得到更好的服务。

2、加大培训力度，延伸培训覆盖面。结合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针对基层从事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的人员事多事杂，人员经常调整的情况。在 2023 年，进一步强化对全市乡镇、街道从事精神卫生防治工作人员的培训。积极推广、实行专家下乡登

门服务工作，将分片包干工作做细做实，努力提高基层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平台操作技能，完善台账资料，减少错项、漏项和空项现象，以保证随访的质量。

3、进一步推进门诊患者信息上报和出院信息的转录的及时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325.17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35.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06.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715.84	本年支出合计	4,715.8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715.84	支出总计	4,715.8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715.84	4,715.84	390.67				4,325.17										
508016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4,715.84	4,715.84	390.67				4,325.1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715.84	2,419.78	2,296.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5	173.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85	17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90	115.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95	57.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5.98	1,739.92	2,296.06			
21002	公立医院	4,035.98	1,739.92	2,296.06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4,035.98	1,739.92	2,29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6.01	506.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6.01	506.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24	116.24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91	325.91				
2210203	购房补贴	63.86	63.8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0.67	一、本年支出	390.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64.3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6.3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0.67	支出总计	390.6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0.67	390.67	39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37	364.37	364.37		
21002	公立医院	364.37	364.37	364.37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364.37	364.37	36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0	26.30	2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0	26.30	26.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30	26.30	26.3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0.67	390.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67	390.67	
30101	基本工资	364.37	364.37	
30102	津贴补贴	26.30	26.3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0.67	390.67	39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4.37	364.37	364.37		
21002	公立医院	364.37	364.37	364.37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364.37	364.37	36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0	26.30	2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0	26.30	26.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30	26.30	26.3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0.67	390.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67	390.67	
30101	基本工资	364.37	364.37	
30102	津贴补贴	26.30	26.3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05.00		205.00
服务							205.00		205.00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5.00		205.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05.00		205.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71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3.59 万元，增长 0.2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715.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715.8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6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4,325.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59 万元，增长 0.32%。主要原因是正常业务收入增长。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715.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715.8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3.8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8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动。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035.98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性运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43 万元，减少 3.5%。主要原因是本年统计口径变动，部分卫生健康支出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06.0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3 万元，减少 2.6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715.8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715.8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0.67 万元，占 8.2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4,325.17 万元，占 91.72%；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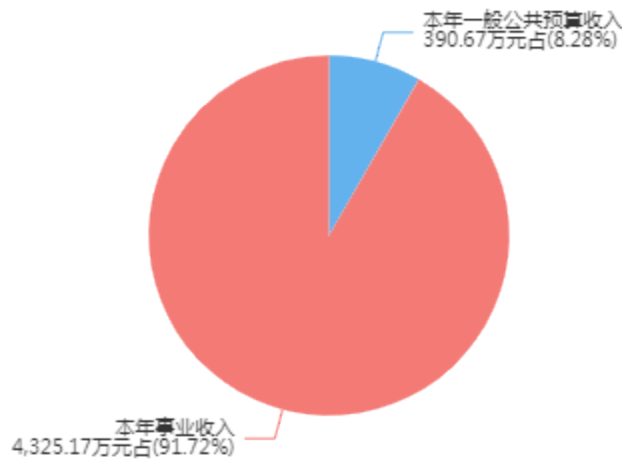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715.8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19.78 万元，占 51.31%；

项目支出 2,296.06 万元，占 48.6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0.6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90.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8%。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

(一) 卫生健康支出 (类)

公立医院 (款) 精神病医院 (项) 支出 36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3 万元，增长 6.37%。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正常调标，基本工资预算数增加。

(二)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83 万元，减少 45.36%。主要原因是财政定额补助 390.67 万元，本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增加，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相应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0.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0.6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90.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0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0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715.84 万元；本单位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96.0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